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锦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9,642,679.71	4,347,903,781.43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5,342,894.69	2,250,764,558.48	-3.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2,067,454.09	-29.73%	1,053,996,170.02	-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067,774.23	22.70%	176,302,871.50	-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649,315.85	-6.16%	85,321,208.92	-6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730,804.89	-30.42%	172,105,438.93	-2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6	22.70%	0.2555	-4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6	22.70%	0.2555	-4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0.98%	7.97%	-9.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332.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451.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421,378.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兰州银行及华龙证券分红以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8,54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00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7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370.70	
合计	90,981,662.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0%	215,939,596	43,680,140	质押	211,784,820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5.25%	36,189,200		质押	27,000,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10,005,004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4,452,987	质押	9,650,790
赤峰红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16,476,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14,300,007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3,700,000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3,526,500	13,526,500	冻结	13,526,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13,290,0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1,18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72,259,456	人民币普通股	172,259,456
赵满堂	36,1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9,2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18,580,719	人民币普通股	18,580,719
赤峰红烁投资有限公司	16,47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476,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0,007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90,068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0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1,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8,290,681.29	325,806,033.61	-42.21%	系支付税金、分红、购建各类资产及投资金业环保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9,831,170.00	0.00	不适用	系期货套保浮盈所致。
应收票据	6,626,188.58	54,160,347.86	-87.77%	系到期解付、背书转让及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62,467,134.71	46,078,852.53	35.57%	系三季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835,795.90	9,682,433.28	146.18%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保证金、押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85,986.75	9,567,524.05	34.68%	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8,613,170.42	160,694,613.56	110.72%	系投资金业环保、德运矿业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0	282,936,696.58	-70.84%	系持有中民投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50,410.36	139,858,444.94	-73.15%	主要系预付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271,232,851.46	130,187,291.67	108.34%	系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0.00	192,292,552.41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60,541,755.82	0.00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82,814,837.52	193,557,395.91	-57.21%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一年度计提的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7,215,952.60	-14,563,303.42	1254.20%	系持有中民投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53,996,170.02	1,957,252,017.98	-46.15%	系支付税金、分红、购建各类资产及投资金业环保所致。 主要系本期受纳上一年度三季度疫情影响,公司所属矿山开工较晚,精矿运输受限,导致上半年产销量下降,因此前三季度采选收入仍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进一步聚焦矿业采选主业,主动降低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量。
营业成本	681,796,345.84	1,373,518,576.18	-50.36%	主要系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267,332.48	514,356.28	146.39%	主要系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716,659.10	29,886.70	55833.44%	主要系本期兰州银行及华龙证券分红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17,255.92	-781,496.93	-358.13%	主要系清收应收账款款项,冲销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6,584.51	376,674.65	145.99%	主要系废旧材料处理等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4,672,522.81	90,983,551.43	-50.90%	系税前利润下降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16,641.94	2,408,930,617.80	-42.16%	主要系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11,203.01	2,165,594,428.66	-43.61%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2,332.87	125,538,822.06	-75.68%	主要系去年同期退出百合网投资收回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11,470.54	448,634,692.16	-38.52%	主要系本期支付金业环保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0	742,718,000.00	-79.67%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购金山矿业取得并购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41,653.58	794,033,124.58	-72.88%	主要系去年同期金山矿业偿还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0334	津膜科技	27,72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720,511.00	2,309,374.76	-13,690,114.24	0.00	0.00	2,309,374.76	14,029,88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7,720,000.00	--	11,720,511.00	2,309,374.76	-13,690,114.24	0.00	0.00	2,309,374.76	14,029,885.7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09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持仓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持仓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否	白银期货	14,660.30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00	14,660.30	0.00	0.00	12,677.18	5.83%	1,983.12
合计				14,660.30	--	--	0.00	14,660.30	0.00	0.00	12,677.18	5.83%	1,983.1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7 月 04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失去连续性,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当某一期货合约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强制减仓措施的,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因市场极端波动而被交易所强制减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对应的原有被套保的部分基础资产将失去套保效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6)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有色金属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银、铅、锌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应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应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申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公司还应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 (3)期内期货交易所已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合约结算价确定。2020 年 7 月起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分批购入 1664 手白银 2012 空头合约,合约成交均价 5873.52 元/千克,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合约结算价 5079 元/千克。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材料	无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胜利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矿业")、全资孙公司天津兴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兴盛")拟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拟互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为光大矿业、天津兴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光大矿业、天津兴盛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为光大矿业、天津兴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拟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光大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2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主营业务: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

股权结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109.29	56,758.14
负债总额	16,560.05	16,418.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560.05	16,418.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9,549.24	40,339.7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338.54	18,684.42
利润总额	5,655.32	9,076.68
净利润	4,181.04	6,823.47

(二)天津兴盛

公司名称:天津兴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锦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黑色金属、硫铁粉、铁矿粉、铁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焦炭、玻璃幕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石材、铝塑门窗、防盗门、消防设备、选矿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天津兴盛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天津兴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43.26	9,905.39
负债总额	4,588.15	4,841.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88.15	4,841.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55.11	5,063.5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32.27	4,145.78
利润总额	8.95	65.98
净利润	-8.45	63.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拟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因光大矿业、天津兴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故光大矿业、天津兴盛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光大矿业、天津兴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情形。公司在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2,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证明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联系人:段文新

3、联系电话:010-56933771 传真:010-56933779

4、电子邮箱:sdky603@163.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投票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以及人行基准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